



# 失去信仰的美國

## Loss of Faith in America

Jim Nelson Black 著 楊長慧譯

歐洲的啟蒙運動撒下的叛逆種子，1960年代在美國開花結果。法國的激進分子要擺脫教會及帝王的權柄，美國的嬉皮士無法無天，拒絕任何約束，一心追求「性、迷幻藥、搖滾樂」；兩種的挑釁和叛逆同出一轍：棄絕神、棄絕聖經。

十八世紀的哲學家，伏爾泰(Voltaire)、盧梭(Rousseau)等十多位激進派人物，自稱為新人類(new men)，要完全擺脫過去的傳統及風俗，尤其是信仰的傳統，影響至深。60年代，美國的青年人向社會公認的價值挑戰，要作父母輩視為禁忌的事；嬉皮士效法新人類，誓言建立「時代的新秩序」。

60年代的激進分子是徹頭徹尾的「反文化」鬥士，刻意以言語、行為、外表來表達憤怒和不滿。當中許多出身富裕，卻憎恨「中產階級的價值觀」，不願遵守長輩及所傳承的倫理道德。嬉皮士、氣象員(Weathermen，新左派組織)、黑豹黨(Black Panthers)及受共產主義影響的學生，都稱他們的動機在改造社會，實際上在徹底摧毀社會。他們深受馬克思(Karl Marx)和尼采(Friedrich Nietzsche)的影響，受虛無主義(Nihilism)的用語及方法洗腦，明顯是無政府主義者。

他們嘲笑美國的基督教傳統，接納本地土著宗教、形而上的教派、瑜伽、中國的易經、禪宗、藏傳佛教，敬拜大地女神蓋亞(Gaea)，沈迷軟性毒品，崇尚自由的愛和同居，摒棄所有中產階級的道德。三藩市的黑特阿什伯利街(Height-Ashbury)、紐約市郊的胡士托(Woodstock)、加州埃爾塔蒙鎮(Altamont)的滾石音樂會，青年人晝夜狂歡，傾盡全力

剷除基督教，認同異教信仰。

## 新的道德秩序

前海軍上尉柯雲斯(Mackubin T. Owens)在 *National Review Online* 的一篇文章中指出，一般美國人對60年代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。左派人士相信，60年代是人類精神的分水嶺，帶來高貴的積極精神和理想主義的自我犧牲。這或許屬實，但並非正面的成就。另外一種則比較接近事實，認為60年代的「青年充滿浮誇之言，不可一世，擁戴馬爾庫斯(Herbert Marcuse, 1898-1979, 德裔美籍哲學家)一類的人為精神領袖，誇耀自以為優越的道德觀。這些自我中心的天之驕子，理直氣壯地把馬克思、格拉瓦(Guevara, 古巴革命領導人之一)、范農(Fanon, 推動反殖民地運動)等人的共產思想掛在嘴邊。同胞在戰場上灑熱血、拋頭顱，他們卻對敵人投懷送抱，拉著同胞戰士的後腿」<sup>1</sup>。

60年代激進主義的核心是虛無主義。他們將殺人不眨眼的兇手，如連環殺手查爾斯曼森(Charles Manson)和黑豹黨的休伊紐頓(Huey Newton)美其名為革命分子。60年代的大衛霍洛維茨(David Horowitz)和彼得科利爾(Peter Collier)在《破壞性的一代》(*Destructive Generation*)一書直斥其非，揭穿這種詭計<sup>2</sup>。不論激進主義分子如何粉飾，所鼓吹的都是啟蒙時代扭曲了的邏輯，要削弱美國的道德及知識的架構。過去40年，他們哄騙了許多普羅大眾，成功達到目的。

60年代一小群異議分子倡導的低俗文化，透過流行音樂及媒體傳遍了全美國，今天的我們正在吃當日的惡果。不幸的，社會中許多缺乏識見的人也受到瞞騙，墮進了陷阱。

專欄作家及小說家克萊恩(Joe Klein)對美國社會道德淪亡及所產生的影響，作出了精闢的分析：

我們很難精準地指出相對的道德觀何時成為可接納的公眾政策——但從60年代開始，道德權威的架構已經從最貧窮的地區中有計劃地被逐步剷除。法院的一連串判決使教師無法管教學生，使房屋署無法審核住客，使警察巡邏被視為武力侵佔而撤消。社會福利政策從未考慮過道德後果，媒體文化不但不提倡美德，反而鼓吹放縱。亞當斯密(Adam Smith, 1723-1790, 英國經濟家)早已於兩百年前指出，放縱使有錢人腐敗，但卻使窮人毀滅。<sup>3</sup>

在此濁世，以螳臂擋車、愛民救亡的人付上極大的代價，面對極

大的艱難。森林大火和洪水會使地形改變，不道德的狂風橫掃美國，道德地平線也在遷移。

## 美國加速解體

60年代被譽為精神導師的德裔美籍哲學家馬爾庫斯，任教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，鼓吹摧毀西方世界的資本主義系統，極具破壞性。在環保運動成為主流以前，馬氏早已提出激進的環境保護論，鼓吹婦女解放運動，全力攻擊猶太基督教的道德觀。他也支持同性戀思想，對傳統核心家庭大肆抨擊。身為忠誠的馬克思主義者，他最終要做徹底摧毀資本主義，重新建立一套制度。<sup>4</sup>

他認為藝術及服飾潮流是革命的理想工具，又呼籲跟從者攻擊英語，日常用語猥褻、下流，和使用與性有關的粗言穢語，毫不尊重人際關係。粗俗無禮、暴力、喧囂的搖滾樂，使文化日漸低俗。慨歎的是，1979年馬爾庫斯去世時，這些攻擊已在迅速蔓延了。<sup>5</sup>

過去幾十年來，道德破產使美國在世人人面前蒙羞。伊斯蘭教國家對美國的憤怒及苦毒、惱恨，多數是因為媒體(例如電影及MTV)將美國低俗下流的道德及生活型態，傳至世界每一個角落。恐怖分子固不當以道德審判為借口，施行恐怖行動來「替天行道」，但無可否認，美國人失去了端莊自制的美德，已經激起世人的憤怒及怨恨。

60、70年代的腐敗文化，不但使美國付出了高昂的代價，而且仍在擴散。美國所謂進步的教育，是以社會主義者為根本，荼毒了公立學校學童的思想。左派的教授們向下一代的精英灌輸政治立場正確(politically correct)的觀念，講求多元性、包容、道德相對論，帶來的是種族主義、性別歧視、部族主義、社會解體，愛國情緒則被曲解為沙文主義(Jingoism)。

再加上法律制度不公義，法院經常令犯罪者得報償，受害者受刑罰。法庭的宣判、假釋的標準，均屬法官個人意見，又反覆無常，難怪近年來大部分人不再信任法律制度。美國原以自由、個人主義、自負己責的原則立國，現在卻有系統地以集體主義為本的社會計劃取代，實行中央集權多於自由民主的社會。

## 性罪行的代價

美國原本重視的價值觀及信仰，60年代至今受到左派所鄙視。薛

華(Francis Schaeffer, 1912-1984)指出這是「後基督教時代」，雖然極大部分美國人仍珍惜基督教的遺產，信仰在不少地區仍有很強的力量，但越來越多人接納啟蒙時代的真理觀，認為道德共識不應受基督教所規範，是按世俗的價值觀。

一般世人的世界觀是人在宇宙中的地位。人的世界觀如同電腦程式一樣，提供規則、語言以及資訊分享的管理，指示我們如何行事。但最重要的世界觀是關於人生的，例如問：「我是誰？從哪裡來？為何要生存？要往何處？」這些都不是在實驗室裡可以發現的，是在人生某些階段會提出的關於人的基本問題。

世界並不完美，充滿痛楚、失落、苦難，難免會問：「這世界到底出了甚麼問題？為甚麼會有痛苦？為甚麼會有罪惡？」聖經已啟示了最簡明的答案——原罪，但人本主義的世界觀卻拒絕接受。

人本主義者以進化論來解釋人的來源，以社會及環境因素來解釋世界的問題。社會的問題都是技術性的，人憑著才智及推理能力，就能夠解決。難怪後現代思想在當代文化中成為主流，高舉道德相對主義，認為只要不妨害公認的道德，任何的個人言行都應被接納。世俗的人本主義認為並沒有絕對的真理及道德，這些只是古代的殘餘概念而已。

這就是導致罪惡和不和諧的根源，也帶來了是非顛倒的文化。甘雅各(D. James Kennedy)稱二十世紀為「誘惑的世紀」，人類被一連串的靡靡之音所誘惑，走上了墮落的路。這些魔笛誘惑人的主要工具，就是對真理的扭曲、性的誇張、神聖的生命被低貶。

聖經學者邁耳(F. B. Meyer)指出，沈溺性慾(或他所稱的不貞)能夠摧毀一個國家。他說：「沒有一樣罪比得上性方面的罪，能如此快地摧毀一個國家。歷史若有任何教訓，那就是在性方面的沈溺必導致國家淪亡。社會若不為沈溺性慾定罪，便是自招咒詛。」小部分的美國人承認，若是繼續容讓不道德及性行為出軌與偏差，是走上自毀之途；但自由派理想主義者卻以世俗文化來領航，不但寬容，甚至積極鼓吹。

希奇嗎？這正是他們的世界觀。最終來說，傳揚真理的責任，應當由認識真理、仍然尊重聖經傳統的人來承擔。美國是以基督教美德立國，元老們有堅定的信仰立場，今日的美國人應傳承他們的使命，繼續傳揚神所啟示的聖經真理。若蟄伏在人本主義的世界觀之下，等於推卸神所交託的責任——心中雖有世界的光，卻把燈藏在斗底下。

## 鬥獸場上的衝突

威脅美國的未來，最強烈的莫過於媒體鼓吹的同性戀運動。五千年來人類所唾罵的行為，現在卻光明正大，強稱為不可剝奪的人權。聖經中清楚指出，神會對變態的性行為作出審判。新約如此說：

**「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**(林前六9-10)

可是，世人對此充耳不聞，仍拒絕過健全的生活，我們為此而付上駭人的代價。證據顯示，現今受性病(STDs)感染的美國人超過6,500萬，包括疱疹、乙型肝炎、愛滋病等十多種，大多數仍未有根治之法。每年，新感染性病的數目有1,500萬宗。據估計，約有20%的美國人(5人當中便有1人)身染最少一種性病。2001年6月，聯合國世界救災委員會報導，死於愛滋病的人已超過2,000萬。這真是性革命的回報。

這一類的病症對25歲以下的人影響極大。40歲以上的人性行為比較謹慎，感染性病的五分之一人當中，大部分都在40歲以下。據估計，每年的1,500萬新個案中，起碼有1,000萬宗是不滿30歲的人。這就是傷風敗俗、漠視基督教道德的代價！

當社會要棄絕道德規範，就沒有人能對傷風敗俗的事加以限制，也無法控制它的擴散。近年，少女懷孕的比率急劇上升，美國更是法國、德國和日本的四倍。然而，每當有提倡節制的性教育計劃提出，無論是制定法律，抑或只在本地推行，反對派立即喊得震天價響，聲稱違反政教分離原則。事實上，節制不會帶來性病；而將性行為保留在婚姻以內，也不會產生罪疚感、懊悔、失去自尊，或因縱慾而導致情緒上的波動，夫妻關係亦較少有婚姻問題。

## 罪的工價

一個社會若因為詐欺或無知而腐敗，後果不堪設想；然而，一個社會若沒有健全的道德約束，後果就是瘋狂。試看，今日的美國社會受到色情刊物的荼毒如何嚴重：1973年美國人在色情刊物上的消費達1,000萬美元，到1987年已高達80億美元，<sup>6</sup>今天估計已高逾140億美元；投資專家甚至認為二十一世紀最有前途的股票，就是色情刊物的股票。<sup>7</sup>

與少女懷孕生子比率上升的同時，對婦女施行暴力的比率也由1960年開始增加了525%。美國的強暴率居世界首位——較英國高出10倍，較日本高出20倍；「成人」及色情刊物銷量越高的州份，其強暴案件的數量也越高。<sup>8</sup>

近年的性醜聞頻傳，顯示出社會性道德不受約束的程度多麼嚴重。據估計，美國每3個女童中會有1位，每7個男孩中會有1位，在18歲以前曾遭受性侵犯。<sup>9</sup>1973年共接獲16萬7千宗兒童性侵犯案件，1990年則接獲200萬宗。<sup>10</sup>

美國約一半的家庭是單親的；1960年只有5%的女性未婚生子，至1999年上升為33%；非洲裔美國婦女中約有七成婦女未婚生子。未婚生子不但是單親家庭的主因，也是婦女淪於貧窮線以下的主因。<sup>11</sup>

美國至今最大的悲劇，就是墮胎。由1972年墮胎合法化以來，美國婦女已經殘殺了超過4,100萬胎兒，每年有逾135萬胎兒被殺害；通常是在懷孕中期墮胎，亦有不少在懷孕後期或臨出生前。美國醫療協會(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)稱臨出生前墮胎絕對不是「醫療上的必需」，然而，每年卻有5,000名活生生的胎兒就如此喪命。我們仰天歎息，神怎可能饒恕如此殘害人命的國家！

美國的《獨立宣言》中宣稱，人人被造均為平等，都蒙「創造者」賦予一些不可剝奪的權利，包括生存權、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。可是，我們卻容許人如此血腥地扼殺胎兒。薛華說過：「生存是最基本的人權，較自由或追求幸福更加基本；沒有生命，其它一切都沒有意義。「墮胎」美其名為『婦女選擇權』，其實就是『大屠殺』。」二次大戰時，德國的納粹黨指猶太人、波蘭人、基督徒等為社會的「渣滓」，殺死了600萬人；美國人屠殺了4,100萬無辜的胎兒，為了甚麼？

1973年，美國最高法院在Roe與Wade的對決案中判定墮胎合法，之後的10年時間，西方文明兩千年來所遵行的道德、傳統、價值、法律完全被毀滅了。法庭作此判決時，原是為解決美國新道德所造成的困局。正如甘雅各指出：「性革命造成的罪惡，要靠墮胎革命來掩飾，從此進入了死亡的世紀。」他接著說：「那些墜落的胎兒若是活到今天，應當已經高中畢業了，正考慮要進那一間大學，要從事甚麼行業；可是，每4位當中便有一位已經不在這裡了……不能代表畢業生致詞，不能作醫生，不能作律師、傳道人，或原本他想作的事，甚至可能是當美國總統。」<sup>12</sup>

## 放在天秤上量

數十年來的宗教紛爭帶來甚麼後果？世俗的人本主義宣稱能解放人類，免受過去所奴役。但人類非但得不到自由，反被無神論的享樂主義所轄制，帶來無數病態的人生。如果我們認真思想這些謊言和落空的承諾，便知道所謂「啟蒙運動」只不過是伊甸園中古老的謊言。

人聽信了那古老的謊言而犯罪，至今仍在付出可怕的代價；只有當我們認識真理，奮起迎接挑戰，靠著聖靈的大能，才能收復失去的一切。我們所面對的營壘，都是建築在謊言之上。過去40多年來，敵擋基督教的左派口口聲聲說關心弱勢群體，實際都是虛謊之言。正如普拉格(Dennis Prager, 1948-)的報告指出：

左派並不真正關心婦女、獨立法官、弱勢群體、民主、同性戀者或任何他們借來打著旗號遊行的人，所以會反對美國為解放在阿富汗被奴役的婦女而戰！他們嘴裡喊著崇高的口號，實際是要推翻西方，尤其是猶太基督教和資本主義的價值。記得史丹福大學生高喊的口號是「西方文化滾蛋」嗎？這才是他們的真面目！

普拉格指出左派的仇恨心態，實際出於對父母輩價值觀的敵視。達特茅斯學院(Dartmouth College)前校長傅雷德曼(James O. Freedman)於2002年的畢業典禮致詞中指出，大學教育的目的是：「質疑你父親的價值觀。」對於一向以為大學教育的目的是「找出何謂真理、何謂良善」的人而言，傅雷德曼的言論實在令人震驚，普拉格指出這就是今日衝突的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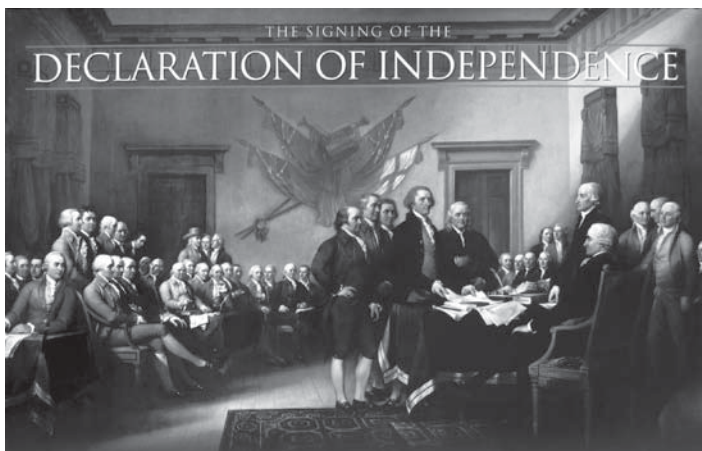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單憑認識導致對方鼓譟的原因不能打贏這場文化戰爭，卻能作為備戰的初步策略。作戰的第一步就是「要認清你的敵人」；認識擺陣攻打我們的敵人，並且看出他們已是強弩之末，我們才能理直氣壯地為神的國度真正作持久之戰。

### 註釋

1. Mackubin Thomas Owens. "Lost in the Sixties: Their Memory Ain't Mine." *National Review Online*. June 5, 2002.
2. Collier, Peter. and David Horowitz, *Destructive Generation: Second Thoughts About the Sixties*. New York: Summit Books, 1989.
3. Joe Klein. "How About a Swift Kick?" *Newsweek*, July 26, 1993, 30.
4. Herbert Marcuse. *Counter-Revolution and Revolt*, New York: Beacon Press, 1972, 17.

5. Marcuse 127.
6. Gorman, Carol. *Pornography*, New York: Franklin Watts, 1988.
7. Dan Ackman. “How Big Is Porn?” *Forbes*. May 25, 2001.
8. 參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, *FBI Crime Report*, 1993.
9. Emory University的 Dr. Gene Abel 指出此為司法人員的估計。對兒童作出性侵犯的人，一生大約會侵犯超過360兒童。在他被逮著以前，一般而言已經侵犯了30至60個兒童。
10. Ralph W. Bonnett, “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rnography and Extrafamilial Child Sexual Abuse,” in *The Police Chief*: February 1991.
11. William J. Benner, Ed. *Index of Lending Cultural Indicators*, Washington, D.C.: Empower America, 2001, 43.
12. D. James Kennedy: “Life: An Inalienable right,” 1999年2月講章。

（本文譯自 *America Adrift* 一書，頁53-65，由Dr. D. J. Kenndey及Coral Ridge Ministries出版，譯文原刊《大使命雙月刊》2006年2月號，經編者略加刪減。）



獨立宣言起草委員會